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硕恩网络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澈网络	指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照咨询	指	上海前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浙商证券作为硕恩网络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硕恩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基于社会网络分析方法的大数据处理和分析。经查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获取了其《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现因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意见

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相关意见具体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和“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硕恩网络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45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2名、机构股东3名。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2名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49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硕恩网络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硕恩网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江苏晟世隆新	新增	非自然	普通非金	800,000	8,896,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投资者	人投资者	融类工商 企业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者	人投资者	融类工商 企业			
2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810,000	9,007,200.00	现金
3	高峻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0,000	1,112,000.00	现金
4	贾冬莉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0,000	1,112,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810,000	20,127,2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NXGWG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120-57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产业研发、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技术产业的研发、建设；农业环保新技术产业研发、建设；微电网技术研发、建设；高低压配电柜、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缆桥架、电缆附件和路灯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建筑机电抗震支吊架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DT52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行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3202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号	SQW846
基金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日

(3) 高峻

高峻,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4) 贾冬莉

贾冬莉,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中,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21年7月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W846;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行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70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高峻、贾冬莉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

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真实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真实认购硕恩网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该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该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经审核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 11.1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373,896.28 元，公司总股本 35,162,000 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3 元/股，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5 元/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252,498.68 元，公司总股本 35,162,000 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5 元/股，2024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交易量和交易规模均较小，因此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为 2021 年，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认购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与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除《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件。发行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未就本次定向发行签订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签署其他协议或作出过其他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硕恩网络《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青岛行律道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硕恩网络股份无限售期。

根据硕恩网络《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江苏晟世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硕恩网络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100%、限售期自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硕恩网络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发行之日或期满48个月止。因硕恩网络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硕恩网络《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高峻、贾冬莉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高峻、贾冬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持有的硕恩网络股份自愿限售比例为100%、限售期自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硕恩网络股票在任一交易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股票

发行之日或期满 60 个月止。因硕恩网络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127,200.00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合计	20,127,2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以及公司业务战略需要，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硕恩网络，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可以为公司大数据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份 3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120.55
加：利息收入	32.4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69.24
三、尾款转出	11,383.78
四、募集资金余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仪凡	5,965,116	16.96%	0	5,965,116	16.13%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黄云	3,553,686	10.11%	0	3,553,686	9.61%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韦南	2,684,302	7.63%	0	2,684,302	7.26%
控股股东	上海临澈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3,000	46.25%	0	16,263,000	43.99%

注：（1）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

（2）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值。

本次定向发行前，临澈网络直接持有公司 46.25% 的股份，前照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44.11% 的股份，并作为临澈网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6.25% 的股份。李仪凡、韦南、黄云合计持有前照咨询 78.62% 的股权，李仪凡、韦南、黄云通过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合计控制公司 90.36% 的股份，且三人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李仪凡、韦南、黄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5,162,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仪凡间接持有公司 16.96%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黄云、韦南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0.11%、7.63%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临澈网络直接持有公司 46.25%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810,0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36,972,000 股，临澈网络将直接持有公司 43.99% 的股份，前照咨询将直接持有公司 41.95% 的股份，李仪凡、韦南、黄云将通过前照咨询和临澈网络合计控制公司 85.94%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仪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云、韦南合计持股数量 12,203,104 股，合计持股比例 33.00%。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硕恩网络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硕恩网络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业务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本次定向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管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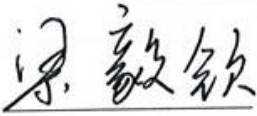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硕恩网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浙商证券同意推荐硕恩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梁毅钦

项目组成员: 
程 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

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49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北交所上市公司、 (拟)挂牌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5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6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7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8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 股东承诺函
27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承销类协议	5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1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2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2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5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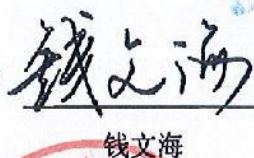
注: 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 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2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3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4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5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0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4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5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6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7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49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0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2	北交所/ 新三板 (做市)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53		股东权利 事项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 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5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承销类协议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8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0	债券投资者认购
28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9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